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914

# 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 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3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914

项目名称：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	1(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80000.00	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

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林业局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3-81832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鹏飞

电话：0913-2136088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林业局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3-8183212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名称	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4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2023 修订版）和《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负责对 2021-2024 年各年度建设任务及预期目标达标情况进行成效调查评估，调查评估应与《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基础现状调查采取相同调查方式和测算方法，确保成效分析数据结论的测算方法一致性。按照《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档案管理要求，整理涉及 11 个县市区的 24 项创森指标印证资料档案，编制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书面评审材料和 24 项指标自查说明材料，审查加分材料，编印建设成效图集。双方签订合同起至递交国家验收申请前完成采购内容，形成相关成果材料，成果格式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谈判内容	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8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最高限价	总价： <u>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u> 备注：供应商谈判报价不能超过总价，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3	谈判保证金	<p>交纳金额：<b>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b></p> <p>交纳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00:00 前</p> <p>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p> <p>交纳要求：</p> <p>①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p> <p>②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p> <p>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p> <p><b>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b></p> <p><b>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b></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谈判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4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档”：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b>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b></p>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00</p> <p>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p>
16	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00</p> <p>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p>
17	谈判会议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评审标准
19	谈判轮次	<p>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中通知</p> <p>备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还需再次谈判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谈判，若供应商拒绝再次谈判，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p>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2024 年底完成全部档案资料整理和各年度成效评估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完成书面评审材料编制并通过国家创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1	代理服务费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计取代理服务费。
22	现场踏勘	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3	合同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服务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渭南市林业局
- ◇ 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 二. 谈判供应商

### 1、合格谈判供应商

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 2、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一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 4、采购文件的领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领取采购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谈判要求

####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2023 修订版）和《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负责对 2021-2024 年各年度建设任务及预期目标达标情况进行成效调查评估，调查评估应与《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基础现状调查采取相同调查方式和测算方法，确保成效分析数据结论的测算方法一致性。按照《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档案管理要求，整理涉及 11 个县市区的 24 项创森指标印证资料档案，编制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书面评审材料和 24 项指标自查说明材料，审查加分材料，编印建设成效图集。双方签订合同起至递交国家验收申请前完成采购内容，形成相关成果材料，成果格式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再行

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 3、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原件备查。

## 4、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 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一、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五、投标方案说明;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5、谈判报价

- 5.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 5.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 标明完成本次谈判响应内容且验

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5.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5.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5.7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谈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 6、谈判保证金

6.1 本次谈判活动需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6.2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6.3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6.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

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6.5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谈判响应单位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谈判响应单位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谈判响应单位的谈判保证金。

6.6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谈判响应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6.7 谈判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8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不计利息。

6.9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6.8）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6.10.1 谈判后在谈判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6.10.2 谈判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10.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6.10.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7、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8.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8.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壹份

8.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8.5 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8.6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8.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8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9、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1.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请勿在\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

其谈判响应文件；

4.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谈判、澄清、成交

###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1.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2.2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2.3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

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5 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5.1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审查表后附）

2.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后附）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 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3.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2.3.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3.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2.3.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3.6 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3.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3.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9 谈判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3.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表一：

#### 资格性评审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附有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b>（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b>		
1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期限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 3、澄清

3.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 4、谈判方法

4.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监标人和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4.3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4 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签字认可。

### 5、谈判内容

5.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5.1.1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5.1.2 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性能；

5.1.3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5.1.4 谈判供应商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的承诺；

5.1.5 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5.1.6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5.1.7 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5.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6、成交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取费依据：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计取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九、信用担保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  
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方：渭南市林业局  
\_\_\_\_\_  
(甲方)

受 托 方：\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林业局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与仓程路十字西北角林业大厦

项目联系人：高治中 职 务：渭南市绿退中心负责人

通讯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与仓程路十字西北角林业大厦

邮政编码：714000

办公电话：0913-8183212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wnltzx@163.com

网 址：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网 址：

经营处服务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 项目进行咨询服务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咨询项目名称：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二) 咨询服务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咨询成果要求：乙方提交的 《陕西省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书面审评材料》 和 创建指标自查说明材料 的内容、格式及深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四) 咨询方式：提交书面成果。

##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交付与验收

(一)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1. 交付进度：    年    月    日前交付咨询成果成品；
2.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甲方自取并签署签收文件；
3. 交付格式：书面文本 捌 份；电子版（光盘） 壹 份。

4. 交付标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评。

(二)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按照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批准工作安排，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咨询成果进行审评验收。

(三)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咨询成果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文件深度规定和要求；

2. 验收方式：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评即表示通过验收。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期各部门涉及的指标资料、工程资料、文件、照片等。

(二)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交通、食宿联系等便利条件等。

(三)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自行处理，涉密资料不得泄密。

(五) 其它：无。

### 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咨询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二)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1. 一次总付

在合同签订后（或甲方验收合格）     /      日内全额付款。

2.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作为首付款（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提交《陕西省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书面审评材料》和创建指标自查说明材料等成果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支付¥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通过评审验收后\_\_\_\_\_日内时一次性付清剩余的¥\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三) 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咨询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 5 款规定执行。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捌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成果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成果的文印工本费。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咨询服务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一）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提供必要工作基础，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造成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并另行支

付受托方未支付咨询费用的2%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的，每延期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2%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送达，收件人均应为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 亲自送达的，收件人应当面向送件人出具收件回执；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时即为有效送达。如在亲自送达时，收件人拒绝出具书面回执，发件人可改为邮寄送达，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

(三) 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如不填写，则以本合同第1页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 邮寄地址：      ；

电子邮件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 邮寄地址：      ；

电子邮件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无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渭南市林业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2023 修订版）和《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负责对 2021-2024 年各年度建设任务及预期目标达标情况进行成效调查评估，调查评估应与《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基础现状调查采取相同调查方式和测算方法，确保成效分析数据结论的测算方法一致性。按照《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档案管理要求，整理涉及 11 个县市区的 24 项创森指标印证资料档案，编制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书面评审材料和 24 项指标自查说明材料，审查加分材料，编印建设成效图集。双方签订合同起至递交国家验收申请前完成采购内容，形成相关成果材料，成果格式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 二、技术要求

1、创森建设成效评估。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2023 修订版）和《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对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21-2024 年各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预期目标达标情况进行成效调查评估。调查范围为全市 11 个县市区，评估内容涉及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组织管理五大体系 24 项指标。调查评估方法应与《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基准年度数据调查采用相同方法，确保数据分析的方法一致性和可对比性。

2、创森档案整理。按照《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档案管理要求，对各县市区及市级有关部门 2021-2024 年各年度创森总体规划执行情况的印证资料进行收集，并整理归档，形成系统档案。

3、编制书面评审材料。按照《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中关于各项指标的达标印证要求，编制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书面评审材料和 24 项指标自查说明材料。成果格式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4、审查核对加分项。按照《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中关于各项指标的达标及加分要求，对渭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指标建设情况进行分析审查，达到加分标准的核定增加分值。

### 三、主要依据

供应商在工作中必须达到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选择执行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四、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 2、供应商需要提供服务进度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
-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服务的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管理部门和专门管理人员，确保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 4、供应商须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本项目的所有事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

### 五、验收标准

- 1、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成果文件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范或标准。
- 2、所提供服务能力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技术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3、所有服务内容均须通过国家创森验收。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914

# 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方案说明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一、谈判响应函

致：渭南市林业局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ZCSP-渭南市-2023-00914 的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随同本谈判响应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2024 年底完成全部档案资料整理和各年度成效评估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完成书面评审材料编制并通过国家创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合同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5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6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谈判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表

###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914
第一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的项目调查费、现场踏勘费、人工费、资料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最终谈判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914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无须与谈判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谈判现场填写。**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渭南市林业局的渭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评估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五、投标方案说明

-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 二、服务方案
- 三、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建议方案，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谈判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 requirements 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